

附件四十一：逾期未辦展期催辦單

(機 關 名 稱) 逾 期 未 辦 展 期 催 辦 單					
收 文 號	承 辦 單 位	承 辦 人	預 定 結 案 日 期	展 期 次 數	備 考

注意事項：

- 一、上列各文號業已逾期並於預定結案日次日查催時未依規定於該日辦理展期手續，請於文到二日內至登記員處辦理，逾期未辦理者，移研考單位依『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對逾期待辦之案件，經催辦後未依規定辦理展期者，應專案簽報議處。
- 二、登記員於預定結案日期之次一日查詢，承辦員未即辦理展期時，應即列印本催辦單；本催辦單一式兩份，一份送達單位主管，一份副知研考單位。